表1 **村(里)長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 106.02.02**

| **編號** | **證明事項** | **主管單位** | **核發單位** | **申請用途** | **法令依據**  **及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擁有農機證明書 | 行政院  農業委員會 | 村里  辦公處 | 農機來源證明遺失或無法取得而確實擁有農機從事農業耕作之用 | 105年12月9日農授糧字第1050246101號函，農民之農機來源證明遺失而確實係以該農機從事農業耕作者，得由該農機所有人戶籍所在地之村（里）長出具之證明書證明之。對於農機來源證明遺失之農業耕作者，由熟悉地方人、事、物之戶籍所在地村（里）辦公處，協助出具證明係屬便民措施，仍有必要。 |
| 2 | 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證明 | 內政部  （戶政司） | 村(里)長 | 委任他人辦理申請印鑑登記用 | 105年11月29日內戶司字第1051253914號函  1.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，有其必要。  2.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刪除。 |
| 3 | 住屋災害證明 | 行政院  人事行政總處 | 村(里)長 | 申請急難貸款用 | 105年12月9日總處給字第1050061679號函查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災害貸款：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（修）或購置，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；…。」 爰村（里）長辦公處依前開要點所核發災害證明，僅作為辦理申請急難貸款時佐證資料用，並未涉金錢補助，較屬為民服務範疇，建議保留並修正為「住屋災害證明」。 |
| 4 |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 | 內政部  （地政司） | 村(里)長 |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之用 | 105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1356627號函，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得出具保證書之人包括村（里）長、土地共有人、土地四鄰之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，均為與申請標的有地緣關係之人；又實務上常有無土地共有人或是四鄰土地無人使用亦無建物之情形，因村（里）長（含現任與歷任）對地方人、事、物較熟悉，其所出具之保證書係基於其親自觀察的具體事實，登記機關將其視為認定事實之一種輔佐證據。為保障民眾財產權，促進前揭土地之清理，以期達成立法目的，於前揭土地之登記案件中，村（里）長所出具之證明仍有一定之實質作用且有其必要性，建議保留。 |
| 5 | 無力繳保費但需醫療者清寒證明 | 衛生福利部(中央健康保險署) | 村(里)長 | 申請以健保身分醫療。 | 105年12月8日健保承字第1050030796號函為利緊急就醫，有其必要。該署刻修正「無力繳納健保費者醫療保障措施執行要點」再行檢討。 |
| 6 | 實際從事漁業證明 | 行政院  農業委員會  （漁業署） | 村(里)長 | 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使用 | 105年12月8日農授漁字第1051268361號函，一般漁民居住於漁村，當地工商業較不發達，村(里)長對於大部分村(里)民在當地之活動、職業工作情形，有一定程度之瞭解。因此，沿岸漁民、湖泊河沼漁民是否從事漁業工作，可以透過當地村(里)長或村(里)幹事訪察，爰請村(里)長或漁民小組組長出具證明有其必要。 |

表2 **村(里)長核發證明事項檢討內容及必要性一覽表**

| **編號** | **證明事項** | **主管單位** | **核發單位** | **申請用途** | **檢討結果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法院公證授權書 | 司法院 | 村(里)長 | 向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用 | 106年1月18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60002020號函，鑑於目前各地方法院幾無受理當事人持村（里）長核發之前開授權書，作為辦理公、認證事件之授權證明，且得以印鑑證明取代之，**爰建請刪除之。** |
| 2 | 日據時期徵召海外生死不明證明 | 司法院 | 村(里)長 | 訴訟用 | 106年1月18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60002020號函，考量日據時期所發生之事實，距今已久，現今之村（里）長未必知悉且難以查證，實難課其證明之責任，是如無其他法令相關規定，**該項證明似不宜由其核發。** |
| 3 | 擁有農機證明書 | 行政院  農業委員會 | 村里  辦公處 | 農機來源證明遺失或無法取得而確實擁有農機從事農業耕作之用 | 105年12月9日農授糧字第1050246101號函係屬便民措施，仍有必要。 |
| 4 | 役男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 | 內政部  （役政署） | 村(里)長 | 延期徵集入營用 | 105年12月15日役署徵字第1055011485號村里長尚難全盤掌握村里民之生活實際情況，易受選民服務等請託人情壓力，而開具相關證明文件。似已非必要性，**已建議可不列入。** |
| 5 | 役男入伍前後結婚證明 | 內政部  （役政署） | 村(里)長 | 延期徵集入營用 | 105年12月15日役署徵字第1055011485號村里長尚難全盤掌握村里民之生活實際情況，易受選民服務等請託人情壓力，而開具相關證明文件。似已非必要性，**已建議可不列入。** |
| 6 | 役男直系血親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 | 內政部  （役政署） | 村(里)長 | 延期徵集入營用 | 105年12月15日役署徵字第1055011485號村里長尚難全盤掌握村里民之生活實際情況，易受選民服務等請託人情壓力，而開具相關證明文件。似已非必要性，**已建議可不列入。** |
| 7 | 身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證明 | 內政部  （戶政司） | 村(里)長 | 委任他人辦理申請印鑑登記用 | 105年11月29日內戶司字第1051253914號函  1.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，有其必要。  2.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刪除。  3.原證明事項修正為「意識清楚之重大疾病患者或不能行走者證明」 |
| 8 | 無固定職業收入，家庭賴其生活證明 | 經濟部 | 村里  辦公處 | 申請攤販許可證明 | 106年1月10日經授中字第10630002610號書函，查攤販管理事務係為地方制度法之地方自治事項，攤販許可證明實務執行亦由各地方政府辦理，已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儘速制定自治條例管理之。未制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地方政府自行審酌申請條件，**無須由村里長出具證明。** |
| 9 | 非軍事管制區採取沿海自用少量砂石證明 | 非軍事管制區：縣市政府 | 村(里)長 | 申請下海運土以供自用建築 | 地方政府權責，由地方俟實際情況核發，**建議刪除。** |
| 10 | 飼養家畜、家禽隻數證明 | 行政院  農業委員會 | 村里  辦公處 | 申請撥售搗碎飼料米用 | 105年12月9日農授糧字第1050246101號函查依現行辦理稻米撥作飼料作業要點已無是項規定，相關證明已無必要，**已建議刪除**。 |
| 11 | 公務人員住屋災害證明 | 行政院  人事行政總處 | 村(里)長 | 申請急難貸款用 | 105年12月9日總處給字第1050061679號函建議保留 |
| 12 |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格證明 | 內政部  （地政司） | 村(里)長 | 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之用 | 105年12月1日台內地字第1051356627號函有其必要，建議保留。 |
| 13 | 無力繳保費但需醫療者清寒證明 | 衛生福利部(中央健康保險署) | 村(里)長 | 申請以健保身分醫療。 | 105年12月8日健保承字第1050030796號函為利緊急就醫，有其必要。該署刻修正「無力繳納健保費者醫療保障措施執行要點」再行檢討。 |
| 14 | 實際從事漁業證明 | 行政院  農業委員會  （漁業署） | 村(里)長 | 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使用 | 105年12月8日農授漁字第1051268361號函，有其必要。 |
| 15 | 就讀國立特教學校學生清寒證明 | 教育部 | 村(里)長 | 請領教育補助費 | 105年1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39206號函已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7條第1項，已**無需提供證明文件**。 |
| 16 | 現無工作證明 | 勞動部 | 村(里)長 | 登記參加行政院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」使用 | 105年12月15日勞動發就字第1050517459號函「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」已於93年9月18日廢止，**已爰請刪除**。 |
| 17 |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致其家境生活困難之清寒證明 | 勞動部 | 村(里)長 | 請領職業災害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| 105年12月15日勞動發就字第1050517459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5月1日勞保3字第0970140193號令修正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」，為保障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家屬生活，取消請領家屬補助應檢附清寒證明之規定，**已爰請刪除。** |

表3 **村(里)長核發證明刪除項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刪除部分**  **（原編號項目）** | | **法令依據及說明** |
| 1、  2 | 法院公證授權書  日據時期徵召海外生死不明證明 | 司法院秘書長106年1月18日秘台廳民三字第1060002020號函，鑑於目前各地方法院幾無受理當事人持村（里）長核發之前開授權書，作為辦理公、認證事件之授權證明，且得以印鑑證明取代之，爰建請刪除之。考量日據時期所發生之事實，距今已久，現今之村（里）長未必知悉且難以查證，實難課其證明之責任，是如無其他法令相關規定，該項證明似不宜由其核發。 |
| 4  5  6 | 役男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  役男入伍前後結婚證明  役男直系血親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證明 | 內政部役政署105年12月15日役署徵字第1055011485號函，村(里)長核發證明事項，係依「徵兵規則」第29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第4類、第5類及第11類規定之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應繳或得檢附之證明文件。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案件時，已可由役男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、戶口名簿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相關災害認定權責單位開立證明文件憑辦，顯少以村(里)長證明作為核定之依據。村里長尚難全盤掌握村里民之生活實際情況，易受選民服務等請託人情壓力，而開具相關證明文件。似已非必要性，爰建議可不列入。 |
| 8 | 無固定職業收入，家庭賴其生活證明 | 經濟部106年1月10日經授中字第10630002610號書函，查攤販管理事務係為地方制度法之地方自治事項，攤販許可證明實務執行亦由各地方政府辦理，已函請全國各縣市政府儘速制定自治條例管理之。未制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地方政府自行審酌申請條件，無須由村里長出具證明。 |
| 9 | 非軍事管制區採取沿海自用少量砂石證明 | 地方政府權責，由地方俟實際情況核發，建議刪除。 |
| 10 | 飼養家畜、家禽隻數證明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2月9日農授糧字第1050246101號函查依現行辦理稻米撥作飼料作業要點(101年10月17日農糧儲字第1011095675號令修正)已無是項規定，相關證明已無必要，建議刪除。 |
| 15 | 就讀國立特教學校學生清寒證明 | 教育部105年12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39206號函，查該項證明係依循原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7-1條「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，持有縣 (市) 村、里長核發清寒證明者，由該部依本辦法規定給予教育補助費。」之規定辦理，本規定業於100年3月4日修正刪除，修正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7條第1項略以，符合本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，應於就讀學校所定時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，爰現已無需提供清寒證明文件。 |
| 16  17 | 現無工作證明 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致其家境生活困難之清寒證明 |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5年12月15日勞動發就字第1050517459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5月1日勞保3字第0970140193號令修正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」，為保障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家屬生活，取消請領家屬補助應檢附清寒證明之規定，「現無工作證明」及「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致其家境生活困難之清寒證明」，已無適用之必要，爰請刪除。 |